

证券代码：002226

证券简称：江南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6-038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孔啟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2016年8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2016年8月23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